

青岛西海岸新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 文件

青西新民〔2020〕92号

关于印发《青岛西海岸新区 慈心善行之星评选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，工委区委各部门，管委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，区直属企业：

现将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慈心善行之星评选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青 岛 西 海 岸 新 区 民 政 局

2020年7月7日

青岛西海岸新区慈心善行之星评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救济和社会互助、志愿服务活动，激发全社会崇德向善力量，推动新区慈善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国务院《志愿服务条例》精神，结合新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青岛西海岸新区慈心善行之星(以下简称慈心善行之星)，是指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，为他人送温暖、为社会作贡献，在扶贫、济困、扶老、救孤、恤病、助残等促进社会和谐方面事迹突出、感染力强、群众公认的优秀志愿者。

第三条 慈心善行之星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原则。

第四条 慈心善行之星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不超过 50 人，不设管理期限。

第五条 区文明办、区民政局等部门组成区慈心善行之星评选管理工作办公室，区民政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。

第二章 选拔条件

第六条 慈心善行之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(一)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；热心慈善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。

(二)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等平台注册为志愿者1年以上，并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。

(三)在扶贫、济困、扶老、救孤、恤病、助残等方面事迹突出、感染力强、群众公认。

第三章 评选方法和程序

第七条 慈心善行之星的评选，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专家评审、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。

(一)部署申报。根据区慈心善行之星评选管理工作办公室统一部署，下发申报工作通知。

(二)组织推荐。各镇、街道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推荐人选。

(三)资格审查。区民政局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，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、申报材料等进行要件审查。

(四)评审遴选。区民政局组织专家评选，提出慈心善行之星建议人选名单。

(五)人选公示。区民政局会同区文明办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慈心善行之星名单，并在新区政务网和申报单位公示。

(六)颁发证书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通报表彰并颁发证书。

第四章 政策扶持

第八条 同等条件下，慈心善行之星优先被选拔为新区和谐使者。

第九条 在开展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时，对慈心善行之星领办项目重点倾斜和扶持。

第五章 管理

第十条 区民政局负责建立慈心善行之星档案。

第十一条 慈心善行之星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以及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慈心善行之星的，取消其资格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7 日。执行中的问题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。